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5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睿智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544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544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083134-4	1	１０００	
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083135-6	1	１０００	
00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083136-8	1	１０００	
004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083137-0	1	１０００	
005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083138-1	1	１０００	
006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083139-3	1	１０００	
007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083140-0	1	１０００	
008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083141-1	1	１０００	
009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083142-3	1	１０００	
010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083143-5	1	１０００	
01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083144-7	1	１０００	
01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083145-9	1	１０００	

健股

（續上頁）

01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083146-0	1	１０００	
014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083147-2	1	１０００	
015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083148-4	1	１０００	
016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211574-3	1	１０００	
017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211575-5	1	１０００	
018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003892-9	1	３００	
019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1-NX-0006873-6	1	１１５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